

附件：

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 2022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费

实施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主管部门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项目负责人：唐丽华

填报时间：2023年03月0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9号)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(1997)60号、《关于贯彻国家地震局、国家纪委、财政部〈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〉的通知》(新震发计(1997)85号)规定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,地震监测台网建设、管理和运行所需经费应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;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155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中指出,“区属地震台网的日常运转经费,由自治区及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”,2022年投入564万元,实际使用536.19万元。

地震应急救援是应对地震灾害的重要手段,是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三大支撑体系之一。新疆是多震地区,面临严峻的地震形势,地震应急救援有着强烈和广泛的社会需求:地震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,对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,更好地应对新疆和周边国家破坏性地震灾害,并在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中发挥其独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(1) 总体目标:通过对地震进行长期的观测、积累大量数据,系统性地对地球内部开展基础性的研究,以深入开展地震发生规律科学问题研究,逐步实现对地震进行预测预报。

(2) 阶段性目标：①维持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转和产品产出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：当年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 95%，疆内地震发生以后平均 15 分钟以内发布正式速报结果。②维持现有地震监测学科的正常发展，为监测科技的发展提供保障。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的方针政策，推动地震监测、应急处置工作发展，为年度自治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、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供经费保障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决策、管理和绩效三个方面。具体包括：

1.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包括目标内容、项目决策依据与程序、项目资金分配办法与结果等。
2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，资金到位率及到位的及时性、财务管理状况与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3. 为实现绩效目标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其运行情况，制定的相关政策、制度及其执行情况、采取的其他措施等。
4.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，包括产出数量与质量、产出与

成本、项目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、项目的可持续影响、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依据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，包含三个层次。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项，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等，三级指标包括内容丰富，是对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描述。

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。

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内容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包括：设定绩效目标、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撰写报告和结果应用等五个阶段。

1. 组成工作组。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评价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地震监测台(网)运行费项目情况，由分管副局长担任评价工作组领导小组组长，从规划财务处、监测预报与科

技处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，组成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结合绩效目标评价标准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开展实地调查。

2. 确定工作对象。对本年度内由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地震监测台（网）运行费项目作为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对象，结合绩效评价标准，对该项目实施的地震监测台（网）运行等任务开展逐一评价。

3.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

账务核查。由工作小组安排财务人员对项目财务支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核查经费支出是否合规，采购计划是否完成，经费执行是否到位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年度指标的项目要挂牌督办，查找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4. 走访调查。工作小组还加强对相关主体调查走访力度，以便更好了解项目实施效果，提高项目社会效益。

5. 编写报告。工作小组在完成项目客观评价后，及时报领导小组审阅，经领导小组审阅无误后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，重点从目标任务落实、台网运行率、地震速报结果、地震应急日常运行和震后应急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，通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，有计划、有目标的完成项目预期目标。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各负其责，通过财务月报分

析材料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，搜集各阶段的资料，做好过程控制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自治区地震局人员队伍经验丰富，有一支多年从事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的专业骨干队伍，对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熟悉，且自治区地震局在地震台网运行管理方面制度完善、管理有序，该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为进一步加强新疆地震局项目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，新疆地震局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领导，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，组织项目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郑黎明

成员：唐丽华、王晓玮

实施组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。负责协调、实施和管理；负责保证经费执行合规到位；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总结和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实施组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。负责协调、实施和管理；负责保证经费执行合规到位；负责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总结

和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。

实施组组长：唐丽华

成员：魏斌、袁顺、史勇军、许秋龙

新疆地震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、办法和制度进行，力求保障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率达标，地震应急队伍运行正常，并在执行过程中，按程序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维护 11 个地震监测中心站正常运转，地震台网数据合格率 95%；全年各台站维修养护率 90%；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 95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随着上述项目的实施，新疆地震监测台网的观测密度、技术水平和监测能力较以往有了大幅提升。

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各经费使用单位满意度 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地震监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09 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纪要（1997）60 号、《关于贯彻国家地震局、国家纪委、财政部〈关于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报告〉的通知》（新震发计（1997）85 号）规定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、管理和运行所需经费应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；自治区第八届人民政府第 155 次主席办公会议纪要中指出，“区

属地震台网的日常运转经费，由自治区及各级财政给予必要的支持”。地震应急救援是应对地震灾害的重要手段，是我国防震减灾工作的三大支撑体系之一。新疆是多震地区，面临严峻的地震形势，地震应急救援有着强烈和广泛的社会需求：地震应急救援系统建设和正常运行，对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，更好地应对新疆和周边国家破坏性地震灾害，并在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救援中发挥其独有作用具有重要意义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财务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各司其职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：《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等。办法中明确了项目管理程序及各部门职责，项目预算、决算审批程序、项目经费支出内容、支出标准、支出范围，项目经费审批程序及权限。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的健全和有效执行，为项目资金安全做出了保障。

同时，自治区地震局人员队伍经验丰富，有一支多年从事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和应急管理的专业骨干队伍，对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熟悉，且自治区地震局在地震台网运行管理方面制度完善、管理有序。

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部分出差任务未能完成，故项目经费执行率未达 100%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无。